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3032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
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署長 姜至剛